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薛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薛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凯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薛文女士、副总经理高传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职务，高传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薛文女士、高传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文女士、高传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文女士、高传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凯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杨凯先生简历

杨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审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报道关注度较高。公司为该项目参研参试参建单位，但鉴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处于开工初期，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郑维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战略调整，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曹远刚先生、夏金强先生、贺琦先生、刘俊先生、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15:00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分别收到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曹远刚先生、夏金强先生、贺琦先生、刘俊先生、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远刚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值管理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远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金强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金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贺琦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通联期货金融事业部副主管；上海鸣石投资投资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长助理；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越秀区发展与改革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天河北支行公司部主管；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创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姣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天国富证券项目经理；玖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15:00时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15:00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金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贺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79-85920903
传　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议案1）：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金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贺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50721T000190、791XY250721T000211），约定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和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赣锋"）在招商银行的债务提供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77954594R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实贵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宜春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宜春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44.34	75,086.71
负债总额	4,658.74	4,447.02
净资产	69,085.60	70,639.6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09.85	11,888.82
利润总额	6,883.15	1,804.9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宜春赣锋资产负债率为5.92%。

（二）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5677003XG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乐大道599号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实贵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奉新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奉新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835.82	72,376.05
负债总额	3,625.05	3,113.76
净资产	67,210.77	69,262.2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54.91	17,423.78
利润总额	3,372.87	2,370.6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奉新赣锋资产负债率为4.3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担保书（宜春赣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担保书（奉新赣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担保额
宜春赣锋	30,000	20,000
奉新赣锋	30,000	10,00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14,838.3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7月24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385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9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49%股权、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以下简称"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及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以下简称"宁都河源锂辉石矿"）的矿权质押给金融机构，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及日常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2025-019、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的通知，青海良承已向相关登记部门提交质押申请，并完成五矿盐湖49%股权的质押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办理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和宁都河源锂辉石矿的矿权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57%，将于2025年8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57%，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00	2.2083%	3,710,000	0
2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0,000	1.4286%	2,400,000	0
3	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1.3988%	2,350,000	0
4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5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3,000	1.1208%	1,883,000	0
6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0119%	1,700,000	0
7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7738%	1,300,000	0
8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3274%	550,000	0
9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3274%	550,000	0
10	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1786%	300,000	0
11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0.0696%	117,000	0
	合计	16,860,000	10.0357%	16,86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6,86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合计		16,86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投资"）、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德投资"）、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力固"）（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马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德马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7,788,393股，占德马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953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马投资	91,714,132	34.77%
2	创德投资	8,027,141	3.04%
3	湖州力固	6,372,267	2.4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出让方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

德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创德投资和湖州力固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创德投资、湖州力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7,788,3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53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7月20日）	转让原因
德马投资	6,128,735	2.3237%	6.6824%	自身资金需求
创德投资	1,203,108	0.4562%	14.9880%	自身资金需求
湖州力固	456,550	0.1731%	7.164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788,39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7,788,39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Damon@cicc.com.cn
电话：010-8962058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